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498號

聲請人(即

債務人) 徐瑀成 (即徐志偉)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對人(即

債權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相對人(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相對人(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對人(即

01 債權人) 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詹宏志

04 相對人(即

05 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08 相對人(即

09 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12 相對人(即

13 債權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16 相對人(即

17 債權人) 張麗瑛

18 邱睿淵

19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20 定如下：

21 主 文

22 聲請人即債務人徐瑀成（即徐志偉）自中華民國115年7月27日16
23 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24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25 理 由

26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27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
28 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
29 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
30 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
31 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

01 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
02 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本條例施行
03 前，債務人依金融主管機關協調成立之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
04 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與金融機構成立
05 之協商，準用前二項之規定。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
06 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費者債務清
07 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第7項但書、
08 第9項、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9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之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
10 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新臺幣（下同）5,488,778元，
11 而伊前曾於民國113年5月間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
12 第1項規定與最大債權銀行有限責任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前
13 置協商成立，分48期、利率3%，自同年8月10日起每月繳納
14 4,533元。惟因尚有二筆房屋貸款每月須清償43,592元，雖
15 伊當時平均薪資每月約41,744元，扣除生活必要支出後，餘
16 額已無法履行。是伊係因不可歸責事由，以致無法再履行協
17 商條件。伊現每月收入約41,491元，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
18 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再聲請消債調解而不成立。爰請求
19 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20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21 明書、債權人清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
22 產查詢清單、112年、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
23 單、戶籍謄本、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
24 報告回覆書、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存摺影本、薪資明
25 細表、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557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
26 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前置協商毀諾（未依約履行）通知
27 函、債務人財產清單、所得及收入清單、在職證明書等為
28 證。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
29 之債務。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
30 未逾1,200萬元，雖於113年5月間曾與銀行成立協商。惟因
31 尚有二筆房屋貸款每月須清償43,592元，雖伊當時平均薪資

01 每月約41,744元，扣除生活必要支出後，餘額已無法履行，
02 且無可歸責致履行顯有困難，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尚無
03 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
04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
05 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
06 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07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08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09 項。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1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12 法 官 林秀菊

1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本件不得抗告。

15 本裁定已於115年7月27日公告。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17 書記官 趙振燕